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9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荏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1 偵字第37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張育荏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4 元折算壹日。

15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19 埔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
20 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
21 附件）。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張育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4 (二)累犯部分：

25 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
26 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27 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
28 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
29 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
30 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
31 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01 定意旨可資參照。本案檢察官雖提出該署之刑案資料查註紀
02 錄表之記載為據，惟並未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
03 證明方法，且檢察官本案又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則本案
04 適用簡易程序時，僅得對被告科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05 動之6月以下有期徒刑，本院認就被告上開前案情形，於量
06 刑時一併審酌為已足，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故不
07 予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檢察官請求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
08 其刑，難依所請。

0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
10 率爾竊取超商內之飲料2瓶（共價值新臺幣78元），顯然缺
11 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但尚未
12 將犯罪所得返還與告訴人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另考量其犯
13 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取之財物本身經濟價值非鉅，兼衡被
14 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
15 人欄所載）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部分：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9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1 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犯罪
22 所得，未扣案而未能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前段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吳梨碩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蘋果牛奶	1瓶
2	木瓜牛奶	1瓶
合計 價值	新臺幣78元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7325號

18 被 告 張育荏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

20 樓（臺北市○○區○○○○○○○

21 居○○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22 0號3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張育荏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
03 第24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
04 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4日晚間9時18分許，
05 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新北埔店，竟意圖為
0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竊取貨架上之蘋果牛奶
07 及木瓜牛奶各1瓶後（價值共計新臺幣78元），未經結帳離
08 去。嗣經店員陳韻如發覺，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陳韻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張育荏經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
12 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韻如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
13 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查獲照片7張在卷可稽，是
14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查被告
16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17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18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
19 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
20 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取之上開商品，迄未實際合
21 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2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3 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28 檢察官 楊挺宏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林昆翰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參考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